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93 次中心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00 分

地 點：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俊民

記錄：曾素萩

出席人員：吳燕妮組長、陳永洲組長、何承訓組長、張小美組員(請假)、王庭瑄小姐、彭珈瑩小姐、古鈴婉小姐、林書寧小姐、林怡萱小姐、曾素萩小姐、陳奇鈺先生、王文輝先生、江宏章先生、江永堪先生、劉孟修先生(請假)，黃坤鈴先生、羅愿先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組工作報告：略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肆、主任交辦事項：

- 一、為因應江永堪先生退休後所遺之空缺，請準備簽請學校同意，由總務處支應一位新聘專案工作人員的薪資。
- 二、新聘專案工作人員，建議增加游泳池專業管理人員的資格。
- 三、請教學組追蹤尚未繳交預警名單之教師，注意預警率達成情形。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營運開發組

案 由：有關行動不便者進出體育館主館使用電梯之標準作業流程，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有使用電梯需求人員進入主館後，工作人員之標準作業流程已制定完成，如附件一(詳第 4-6 頁)。
- 二、各區服務人員，請自行模擬演練與熟記流程，以利協助需求人士。

決 定：

- 一、白天協助順序，場地組人員(稱呼略)順位調整為：王文輝→江宏章→羅愿→江永堪→劉孟修→陳奇鈺→張小美，因黃坤鈴為聽障人士，不安排其輪值順序。

二、修正後，餘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營運開發組

案由：有關體育館門禁系統無法辨認無照片之學生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值班櫃檯發現許多學生將照片刪除或以其他物品擋住臉孔以致無法辨識身分。
- 二、為解決此情形及確實做好門禁管控，擬於新生入學時宣導並於櫃檯公告，如無法辨識學生證之照片時，請出示其他有照片之證件以茲證明。

決議：

- 一、即日起進行宣導勸告，若發現學生擋住臉孔或沒有照片，將請學生出示其他有照片之證件，以辨識身分。
- 二、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4:00